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111台金南價嘉字第103號

主旨：關於鍾茂淵君等21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、5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19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鍾祿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1. 嘉義縣竹崎鄉覆錦金段410地號，面積6,657.0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/1。
2. 嘉義縣竹崎鄉覆錦金段410-3地號，面積534.0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/1。
3. 嘉義縣竹崎鄉覆錦金段410-4地號，面積3,744.0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/1。
4. 嘉義縣竹崎鄉覆錦金段1119-1地號，面積1,660.0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/1。
5. 嘉義縣竹崎鄉覆錦金段1120地號，面積1,891.0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/1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陳鍾水蓮1/9、鍾茂淵1/54、姚鍾淑1/54、劉鍾素1/54、鍾惠晴1/54、鍾欣錡1/54、賴應1/54、賴昀鉞1/54、賴志明1/54、賴寶桂1/54、賴緝羚1/54、賴素美1/54、鍾東榮1/45、鍾東本1/45、鍾秀麗1/45、鍾秀治1/45、游茂松1/36、游豐銘1/36、游茂良1/36、林裕生1/27、林裕乾1/27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自111年5月23日起至111年8月21日止）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 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執行
拍賣業務專用章(寅)